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豫财招标采购-2025-936)

委托方 (甲方):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承揽方 (乙方): 北京超维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

合 同 书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政府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36），经公开招标及评委会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项目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供应商	中标金额
河南省地理信息院河南省智能化地质灾害防治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	北京超维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1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壹万元整（小写：¥4710000元） （该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甲方无需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建设内容及要求

1、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一张图”管理系统

（1）一体化数据浏览模块，实现二三维“一体化”场景切换、地图鼠标操作、地图信息展示及控制、地质灾害防治各类专题图层叠加显示等功能。

（2）隐患点全生命期管理模块，通过地质灾害点唯一标识贯穿隐患点全流程数据，能够快速定位、查询灾害点的具体环节信息，实现对全省灾害点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

（3）地质灾害防治数据综合应用模块，实现针对某一项地质灾害防治业务，一站式调用查看其详细信息。

(4) 专项数据汇总模块，实现灾害概览信息汇总、专业监测数据汇总、地灾详查数据汇总、群测群防信息汇总、预警产品汇总、防治工程项目汇总、防灾监管数据汇总、值班值守信息汇总、技术支撑信息汇总等专项数据汇总。

(5) 空间分析模块，实现二三维场景的空间分析功能，包括空间查询、缓冲区查询、空间测量和空间定位功能。

(6) 综合大屏展示模块，设计不同专题的大屏软件系统，实时统计和汇总全省、各市、各县的地质灾害防治情况。

(二) 掌上地灾 APP

(1) 地图应用模块，实现底图管理、业务图层管理、图例显示、人员分布查询、人员轨迹管理、扫码查询、附近点查询、历史调查排查记录查询、离线数据查询显示、附近雨量查看、规范文件查看、离线位置获取。

(2) 地灾数据检索模块，用户在地图上可以检索隐患点、监测点、速报点、项目等信息。

(3) 专业调查模块，支持 13 类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野外专业调查，和相关表格的调查详细信息填写（支持离线操作）、修改、本地缓存、提交（有网络时）、审核、预览。其中定位取坐标可根据台账点位坐标自动关联匹配当前定位坐标，并提供可在地图上收到移动调整坐标定位。

(4) 数据上报模块，用户可以在掌上地灾 APP 系统中进行灾险情、巡排查数据的上报，填报各项信息，并支持图片上传。

(5) 流程审批模块，在 APP 中实现审批任务提示、预警信息浏览、预警审批、历史审批记录查询等。

(6) 业务管理模块，在 APP 中实现对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值班查询、气象信息等信息进行管理和统计。

(7) 消息通知模块，掌上地灾 APP 可以用消息推送的方式向用户主动推送消息，包括监测预警信息、灾险情信息及最近重要的工作动态等。

(8) 设备巡检运维模块，在 APP 上开展监测设备的巡检工作，包括巡检任务管理和巡检内容填报容。

(9) 用户设置管理模块，在 APP 端对用户个人设置信息进行管理，包括个人状态显示、待办事项、版本更新、离线数据下载、本地缓存及用户权限等功能。

2、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1) 稳定性需求

系统在正常情况和极限负载条件下，均能够处理不断增加的访问请求，具有良好的性能扩展能力。对用户查询的响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系统前端一般操作：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峰值不超过 1 秒。

(2) 可靠性需求

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作，系统应能够每周 7×24 小时连续稳定工作。

软件版本升级或改进应在不影响业务的情况下进行，保证系统稳定、平滑过渡。

第三条 详细设计及实施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完成系统设计，形成软件设计相关文档，并提交采购方评审。乙方提交的设计文档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开发阶段，甲方对设计文档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最终系统功能和质量的责任。

详细设计及实施计划文档应至少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项目组织及各阶段实施计划；

(二) 系统需求分析；

(三) 系统功能模块界面设计；

(四) 系统数据库表设计。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壹万元整 (小写 4710000 元)。

上述费用包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员差旅食宿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评审、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等费用。

(二) 本项目合同金额由甲方采用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系统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系统上线运行前,且试运行期间无重大故障及安全性问题,通过甲方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系统上线试运行 10 天后,通过专家评审 5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通过河南省发改委竣工验收合格 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质保期(免费运维期)满后 7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 由于甲方因办理支付手续而造成的合同款支付延误,不视为违约。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顺延付款。

(4)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甲方有权顺延后续所有款项的支付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个月,分 3 个阶段建设。

(1) 系统设计阶段: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系统设计,形成软件设计成果(以软件、文档、u 盘或其他合适的形式),并提交评审;

经评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国家、行业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第十一条第

(二)项和第(五)项执行。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乙方也应一并赔偿。

(2) 系统开发测试阶段: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建设内容的开发、部署、联调、测试等工作,满足系统上线运行,提交甲方测试;乙方全程指导甲方试运行,并做好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3) 项目验收阶段: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形成项目验收相关文件,提交甲方专家验收评审,验收通过的,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二) 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本项目质保期为系统软件提供 3 年质保,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河南省发改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乙方指定至少 2 名具有丰富运维经验的工程师（汛期须不少于 4 人），提供驻场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以满足系统的正常升级完善运维。运维服务人员系是参与系统建设过程并免费提供以下服务：

（1）提供业务系统的对接、数据的迁移、软件系统的灾难性恢复、运行故障处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2）协助客户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

（3）定期提供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的维护、更新、升级、整理、查验服务，出现问题乙方应立即响应售后服务请求，运维人员在收到甲方提出的售后服务请求后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诊断故障原因，尽快排除故障；

（4）提供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

（5）质保期内的运维产生的各类相关费用及因运维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对系统设计及建设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并进行验收和成果审查。

（4）甲方指派专人 李小勇 负责与乙方联系，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当需要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完成对项目的验收，向乙方出具平台上线证明或验收合格报告。

（6）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招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相应产品及服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项目资料。

（4）乙方指派项目经理杜皓宇与甲方联系，保障项目组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胜任项目实施、培训、系统运维等工作。当需要变更项目经理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应当免费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

（6）乙方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产品性能优良、运维可靠、满足项目规定的各项要求，符合项目验收标准。

（7）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缺陷、漏项，乙方应免费及时到场给予修复、升级或更换，直至问题解决。

（8）根据本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保密义务。

（9）乙方承诺其开发团队核心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在项目开发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接替人员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三）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①交付系统的完整源代码；

②项目文档：《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使用操作手册》、《系统测试报告》、《项目工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套；

③软件安装光盘

（2）成果交付的形式：按照甲方技术规范，在甲方指定的软硬件平台部署

运行；

(3) 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后一周内，交付地点为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乙方完成建设任务，确认系统功能满足合同及招投标要求后，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存在问题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责任。系统上线试运行 10 天后，乙方向甲方书面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专家评审，经评审存在问题的，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结束后乙方依照上述程序继续提请甲方评审。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除本项目用途所必须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誊写、复印、拍照、录音、录像、数字化等任何方式对系统相关文件、图纸、配置信息等进行复制或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加强保密教育，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二)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归还甲方。项目相关的电子文档，在《保密法》相关要求下，做妥善处理。

(三) 因乙方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依法追究相关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四) 乙方应提供保密承诺书，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附件。

(五) 若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发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及/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技术资料、软件产品及源代码、超级用户权限、数据等的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从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权利人处取得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许可使用权（或乙方为系统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人），许可甲方使用并用于本项目，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并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乙方承诺，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无需经过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授权；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时不存在向乙方及/或任何第三方因该软件及/或其他成果的使用而支付任何费用的义务。

(三)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甲方及/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因使用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及/或其他成果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源代码可编译、可部署、无加密、无后门，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开发环境、依赖库及编译说明文档等。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一)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付使用，则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理。

(二)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交付产品或履行其他义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售后、培训、运维等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不满意，乙方应向甲方每次偿付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与损失赔偿金不重合。

(四) 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 一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约定的, 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违约金与损失赔偿金不重合, 如果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即构成违约, 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 (6)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7)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发包人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必须有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二) 与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或说明，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十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品、旅游等），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十七 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电话、银行账户等信息为甲乙双方正式有效的通讯及收款地址，任何一方信息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电话：0371-65994048

开户名称：河南省地理信息院

税号：1241 0000 MB1L 6742 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号：2481 0087 4867

乙方：北京超维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电话：010-82774200

开户名称：北京超维创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66311819X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11001045300053008066